

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67_269414.htm 为培养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人才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司法部于1996年开始设置和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，中国人民大学为首批招生单位。2008年计划招生人数200人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专业代码：030180）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，主要为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监督以及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等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和管理人才。

一、我校实行网上招生，招生信息均在网上传布网上传招生包括网上传报名、网上传下载《准考证》（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）、网上传查询初试成绩、网上传调剂录取等。我校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传布，考生须随时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通知。考生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初试成绩通知》、《复试通知》等，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；
- 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- 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 - 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 - 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经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08年9月1日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，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：报名时外语应达到国家四级水平； 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（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）； 复

试时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相当于学士学位水平的论文（字数不少于1万字）或在报刊上发表的相当于学士水平的三篇文章。

3、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（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：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、国际经济法、劳动改造法、商法、公证、法律事务、行政法、律师、涉外经济与法律、知识产权法、刑事法）；

4、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，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；

5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68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报考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
三、报名时间及报名程序

考生均在教育部统一的网上报名系统网上报名、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还须网上支付报名费，具体网上报名程序、网上报名时间详见教育部文件通知。

1、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

（1）电子照相：网上报名、网上支付报名费成功后，考生本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截至2008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、军官证）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，要求每学期均注册）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（2007年11月10-14日）到我校进行电子照相。具体照相地点届时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（2）下载《准考证》：请考生于考试前一个月（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）自行登录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准考证》，初试时凭网上下载的《准考证》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（或军官证）进入考场。规定时间内不下载《准考证》者，视为考生自动放弃考试。

2、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

（1）办理其他报名手续：网上报名成功后，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（截至2008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、军官证）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本科生持学生证，要求每

学期均注册)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(2007年11月10-14日)到当地省、市招生办指定的报名点办理其他报名手续。(2)《准考证》: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《准考证》由我校法学院于考试前20天寄出,请考生务必在网上报名时准确填写本人接收《准考证》的地址和邮编。3、考生必须如实、准确提交报名信息,不得弄虚作假。一旦发现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不实,立即取消考生报考资格或录取资格,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四、初试科目 1、全国统考:(1)101政治(2)201英语或203日语 2、全国联考:(3)398-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(含刑法、民法)(4)498-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(含法学基础理论、宪法、中国法制史)具体考试科目以日后教育部公布的为准。五、初试时间 2008年1月(具体考试时间以教育部规定时间为准)六、初试地点 北京考区:中国人民大学 外埠考区:在当地省、市招办指定的考点。七、复试与体检 复试笔试科目:专业综合课(含刑法、民法、法学基础理论、宪法、中国法制史)。我校于2008年3月在网上公布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办法,考生在网上查询是否参加我校复试,并自行从网上下载《复试通知》,凭《复试通知》、《准考证》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以及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参加复试,复试时应提交下列材料:1、大学课程学习成绩登记表或复印件(需加盖出具单位章);2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复试时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,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,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,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。八、网上调剂 录取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,但未被我校录取的

考生可以联系其他招收法律硕士的高校或招生单位进行调剂录取。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提交申请调剂信息，包括调往学校、专业等，我校将按考生的申请寄转报考材料。

九、录取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（原则上录取第一志愿的合格考生）。按规定，被录取的考生必须同我校签定协议书（如属委托培养，还须同委托单位签定协议书），按规定交纳培养费后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。自筹经费生可以迁入我校集体户口。《协议书》由我校委托法学院签发给考生。

十、培养方式1、脱产学习，学制3年，限招180人，学校安排住宿，费用自理；2、不脱产学习，学制3-4年，限招20人。

十一、培养费每名学生的培养费总计48000元，录取考生须按照协议书规定交纳培养费。

十二、学位授予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，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条件的，被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，并被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三、关于毕业生就业原单位委托培养的硕士毕业生必须回原单位工作，其他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参考书目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编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》（第八版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学院咨询电话：010-82509050 研究生院网址：pgs.ruc.edu.cn 法学院网址：law.ruc.edu.cn 研招办电话：010-62515340 中国人民大学查号台：010-62511301 欢迎考生报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！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